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金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雀被訴過失傷害罪嫌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金雀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18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與前方穿越道路之行人即告訴人洪劉敏發生擦撞，致洪劉敏受有腦震盪、臉部損傷（左眉部撕裂傷）、左側膝部挫擦傷、左肩挫擦傷、右側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洪劉敏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另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行審結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健順
03 法官 郭哲宏
04 法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陳紀語